

那坡县人民政府文件

那政发〔2020〕9号

关于调整那坡县征地区片集体土地补偿标准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执行《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百政办函〔2020〕4号）文件精神，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根据我县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经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地补偿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部署制定公布区片综合地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编号：B20190201）、《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百政办函〔2020〕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项目用地实际执行。

二、征地区片范围

第一区片：

城厢镇：镇玉社区、城南社区、城北社区、永宁、永乐、那赖、隆平、超群村；

德隆乡：平达村。

第二区片：

城厢镇：中强、者仲、者兰、永平、永靖、吞岭、弄楠、弄力、弄底、念烟、念甲、那桑、龙华、口角、和平、合群、果仁、洞汉、达腊、百灵、百林村、弄内林场、永乐林场、那马林场。

第三区片：

德隆乡：文华、团结、三章、念头、那造、德旺、德隆、德乐、德康、德孚、德标、昂屯村、那坡县劳改场、那坡县八角场；

龙合镇：龙合、信合、德合村；

平孟镇：平孟、孟达村。

第四区片：

平孟镇：弄汤、农信、念井、那珍、那万、旧村、果梨、北斗村；

百合乡：振武、清华、平坛、念银、那乐、那化、民兴、栋英村、大华村、百合村；

百南乡：上隆村、上盖村、弄民村、那邕村、甲柳村、规良村、规迪村、百南村；

百省乡：下华、上荣、上华、坡同、坡荣、那翁、那孟、那龙、那布、面良、规六、百省、百坎村；

百都乡：政德、者欣、者赖、唐昔、坡芽、坡金、坡酬、弄陇、弄化、红坭、果庇、各门、感怀、百都、芭蕉坪村；

那坡县农科所、广西农垦百合农场、坡金综合场。

第五区片：

龙合镇：忠合、智合、宋平、仁合、品端、弄怀、明浪、马元、两合、惠布、果桃、果力、桂合、共合、定业、德灵村；

坡荷乡：中山、永安、小果腊、善合、谦合、坡荷、弄约、弄耀、弄忙、那池、果亮。

三、征地区片补偿标准

各地类补偿标准：

(一)征收水田和养殖水面用地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区片	补偿标准（元/亩）
第一区片	49820
第二区片	49457
第三区片	40461
第四区片	40273
第五区片	40052

(二)征收旱地、园地、农田水利用地、晒谷场、畜禽饲养地、农村道路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区片	补偿标准（元/亩）
第一区片	42300
第二区片	42210
第三区片	38084
第四区片	38033
第五区片	37818

(三) 征收林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区片	补偿标准 (元/亩)
第一区片	41648
第二区片	41648
第三区片	37904
第四区片	37904
第五区片	37696

(四) 建设用地补偿标准。

区片	补偿标准 (元/亩)
第一区片	28200
第二区片	28140
第三区片	24180
第四区片	23820
第五区片	23760

(五) 未利用地补偿标准。

区片	补偿标准 (元/亩)
第一区片	18800
第二区片	18760
第三区片	16120
第四区片	15880
第五区片	15840

三、本通知解释权为那坡县自然资源局。



那坡县人民政府

2020年6月30日

公开方式：公开

那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